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 银广夏 公告编号：2008063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00055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联系电话：（022） 23023519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无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

目 录

- 第一节 释义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银广夏：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是指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股抵债”方式引起的权益变动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指《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壹佰亿元

成立时间：1999 年 10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1000001003246（2-1）

经营范围：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1999 年 10 月 27 日至 年 月 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国税西字 110102710925454

通讯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邮政编码：100140

联系电话：（022） 23023519

联系人：杨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有其它国家居留权	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梅兴保	男	总裁	中国	北京市	无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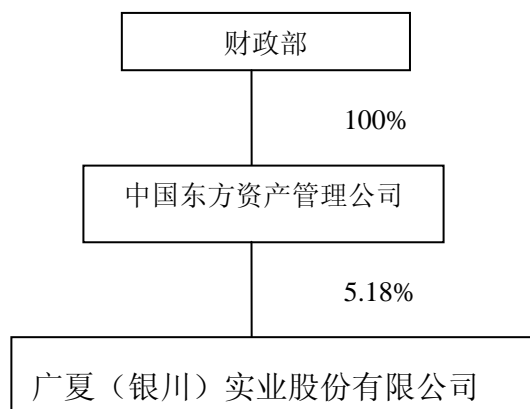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 16.87%国有法人股、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06%国有法人股、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8%国有法人股、上海耀华皮尔金顿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5.95%国有法人股，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3.69%国有法人股，上海先进半导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5%内资股。除此之外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银广夏股份的价格、所需资金额、资金来源，或者其他支付安排

根据银广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以及“财政部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8]119号），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分支机构天津办事处和兰州办事处与银广夏签署了《以股抵债协议》：同意银广夏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抵偿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两家分支机构的债务，抵偿比例为每10元债务抵偿1.4股银广夏股份。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获得银广夏35,530,661股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该股份是以减免银广夏的债务和连带担保责任作为对价的，不存在其他资金支付形式。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收购并经营中国银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债务追偿；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债权转股权及阶段性持股，资产证券化；资产管理范围内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直接投资；发行债券，商业借款；向金融机构借款和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企业审计与破产清算；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其他业务。

银广夏的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天然物产的开发、加工、销售；动植物养殖、种植、加工、销售；食品、日用化工产品、酒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餐饮、客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银广夏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组织结

构、公司章程等进行调整的后续计划

1、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与其他股东之间就上市公司资产或者业务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安排，没有拟改变银广夏主营业务或者对银广夏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2、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也没有与其他股东就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3、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的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获得的股份为银广夏利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后形成的股份。银广夏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导致股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银广夏按照规定对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及修改的草案（与后续立法或公司发展不符的章程修改除外）；

八、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与银广夏之间的不存在重大交易。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获得银广夏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分支机构天津办事处和兰州办事处为银广夏的债权人，鉴于银广夏已严重资不抵债，没有可变现资产的现状，根据 2007 年 6 月 22 日银广夏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方案》以及“财政部关于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函[2008]119 号）文件精神，为减轻银广夏的债务负担，同时实现信息披露义务人资产回收的最大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银广夏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份抵偿对两家分支机构的债务，按协议约定，该抵偿股份将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分支机构天津办事处及兰州办事处已与银广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拟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获得银广夏 35,530,661 股股份。

二、股份的相关情况

2008 年 11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分支机构天津办事处和兰州办事处与银广夏签订《以股抵债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分支机构天津办事处和兰州办事处合并享有银广夏债权 294,964,123.67 元，信息披露义务人同意银广夏以 253,790,440.06 元债务为基数，按每 10 元债务折抵 1.4 股银广夏股票的方式抵其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分支机构的债务，共计折抵 35,530,661 股银广夏股票。在折抵股份过户至信息披露义务人名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两家分支机构免除银广夏的债务及连带担保责任。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所属分支机构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买卖过银广夏股票。

第六节 特别提示

银广夏《关于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报告书》已经银广夏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 200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最终是否持有银广夏 35,530,661 股份尚存在不确定性。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营业执照

- 2、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变更的说明
- 4、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说明
- 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业务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兴保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宁夏银川市
股票简称	ST 银广夏	股票代码	000557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股抵债）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持股数量：35,530,661 股 持股比例：5.1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权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